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30號

原告 銓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睿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間請求給付
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韻宇